

财政部发出进一步 做好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工作的通知

本刊讯：财政部于8月14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通知》。通知说，为了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国家财政收支平衡，最近财政部给国务院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发给各地区、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向国务院的报告中对进一步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提出了以下措施：

一、严格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进行管理。今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已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由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分配下达。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按国家分配的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只能节约，不许超过。应设置集团购买力辅助帐，据实记载购买商品的数量和金额。

二、严格执行国家对十七种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制度。十七种专项控制商品，除海南岛进口的汽车和国务院特殊批准的外，今年内一律停止审批。今后，各单位进口专项控制商品，要事先经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查同意，才能办理进口手续。未经审批自行进口的，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县以下单位（包括乡镇集体单位）购买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须经县以上控办机构审查批准。

三、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集团购买力，一律按上年实际数额核减20%，并严格执

行国家对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制度。

四、坚决制止滥发实物和纪念品。今后，除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召开的劳模会、先进代表会可发一些小纪念品外，其他任何单位召开会议，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实物和纪念品。

五、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定期检查，防止发生失控情况，对违反国家控购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财务人员要严格把好关。对突破控制指标或乱购商品的，上级单位要按购买金额相应扣减其利润留成或包干结余。

六、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事。各级银行对单位购买控制商品，应严格按控办机构的批准单办理支付；没有批准单的，一律不予转帐付款。各供货单位也应凭控办的批准单办理购销事项；没有批准单的，一律不得供应控制商品。如发现供货单位违反控购规定，应没收其销售利润。车辆监理部门对各单位购置国家控制购买的车辆，要凭批准单核发牌照。

七、今年第三季度，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银行、商业、交通等部门，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模范执行国家控购规定，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对违反国家控购规定随意扩大开支、铺张浪费的，应对有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巡检镇查出漏税4,000多元

湖北省南漳县巡检镇人民政府最近组织财政税务干部对全镇认真进行了一次税收清理检查。在检查中，他们反复向群众宣传国家税收政策，指出守法致富光荣，偷税漏税违法。通过群众主动如实申报、互相检举、财税干部走访调查等方式，清理查出全镇漏税4,000多元，按照政策立即征收入库，对少数长期拖欠税款者依法进行了罚款处理。

（刘明峰 施传光）